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4〕65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优秀新生 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实施。

江西师范大学

2014年5月29日

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优秀新生 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生源结构，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设立硕士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以下简称“硕士新生奖”）。为规范硕士研究生新生奖评定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的评选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硕士研究生新生，不含破格录取考生。

第三条 学校每年单列硕士研究生新生奖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评选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分三等，一等奖 1 万元、二等奖 6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一等奖获得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不含“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和“1+3 辅导员”项目推免生）；
2.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985”、“211”院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生（不含独立学院）；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二等奖获得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

一：

1.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和“1+3 辅导员”项目推免生
2.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本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生；
3. 被调剂录取的“985”、“211”院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生（不含独立学院）；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三等奖获得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

一：

1.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生；
2. 报考中科院、“985”、“211”院校并达到国家复试分数线，被调剂录取到我校的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生；
3. 被调剂录取的本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生。

第三章 管理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在新生入学报到注册并取得学籍后由学校一次性发放。

第九条 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者或中途退学者（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取消或追回其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奖金。

第十条 获得硕士研究生新生奖的研究生，可同时享受其他奖助政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9 日印发
